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780號

債 權 人 新峰木塑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慧瑩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正晉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LINE截圖為債務人林正晉之釋明資料。

二、債務人林正晉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